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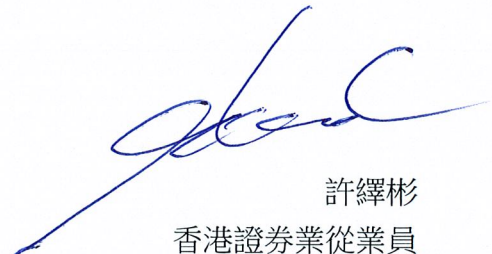
鑑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舉行會議，以討論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本人現在以香港證券業從業員身份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如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證券行的營運時間便會加長，證券從業員的「搵錢」時間亦會相應增加。就正如「7-11 便利店」實施 24 小時營業，實行「多勞多得」 -- 營業時間多一小時便能多做一小時生意，深受大眾歡迎，分店數目愈開愈多，逼得超市也要改做 24 小時營業迎戰！因此證券業亦應該因應市場需求而作出變革，而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無疑為證券業從業員開闢了一個新的生存空間，避免被市場淘汰、被迫轉行的命運！

本人在證券界工作達 20 年，眼見有愈來愈多證券行因為不思進取、不肯投放資源而相繼倒閉結業，導致這個情況的原因正正就是因為那些證券行不肯求變、故步自封的結果！

本人希望能出席會議，向委員會親自提出建議，現附上已填妥之回條供閣下處理跟進。順頌

勛祺



許繹彬  
香港證券業從業員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